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二年度預算	7.843 億元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2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27 個，增幅為 7 個。	1.74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訴訟服務

綱領(3)支援服務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詳情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2	81.8	82.7	86.5 (+1.1%) (+4.6%)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5.7%)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只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簡介

3 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及清盤破產訴訟小組，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以及申請人須分擔的訟費款額。

4 要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5 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又或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那麼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也可給予法律援助。

6 在民事個案方面，不論申請是基於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不獲法律援助署署長批准，申請人均可提出上訴。至於刑事個案，被拒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可以就涉及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提出上訴，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法官也可給予被告人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7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〇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8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				
審批(%)	85	91	91	85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				
審批(%)	90	97	97	9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90	93	96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90	92	92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	90	93	91	9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	42 232	41 009	41 000	
收到的申請#	17 357	16 124	16 1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17 482	16 063	16 100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2 093	2 154	2 15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9 031	8 263	8 26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992	776	770	
基於案情理由	5 193	4 609	4 60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驗訊的上訴	824	796	790	
上訴得直	31	28	3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3 816	3 907	3 910	
完成審批的申請	3 862	3 792	3 915	
於年底尚待決定的申請	79	194	19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800	2 740	2 74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基於財務資源理由	33	31	30	
基於案情理由	899	957	960	

在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收到的申請中，分別有 29 宗及 22 宗申請是由受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第 11 條所發出的命令規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監察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審批時間；
- 改善服務質素，包括放寬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及為相關的改善措施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 監察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監察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綱領(2)：訴訟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2.9	627.4	622.0	656.3 (+5.5%)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4.6%)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簡介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11 法律援助署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那些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12 訴訟科為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訴訟。工作範圍包括：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 –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根據普通法追討人身傷害及死亡賠償的訴訟、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索償的訴訟、海員追討欠薪的訴訟，以及專業疏忽索償的訴訟；
- 家事訴訟 –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宣告婚姻作廢／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以及
- 清盤破產 – 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以討回其應享有的僱傭權益及判定債項。

刑事訴訟

-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排期聆訊及保釋申請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訟法庭定期審訊／流動審訊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發出指示律師。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〇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14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7 334	6 536	6 800
已完結的個案	6 440	6 752	6 80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5 921	15 705	15 71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2 199	2 066	2 090
已完結的個案	1 977	2 124	2 09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796	738	735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民事個案

人身傷害及雜項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188	200	200
已完結的個案	189	228	23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317	289	26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家事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963	1 131	1 100
已完結的個案	1 430	1 092	1 09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 072	1 111	1 120
清盤破產			
新指派的個案	279	159	160
已完結的個案	380	341	34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尚待法庭發出清盤及破產令	82	33	30
尚待資產變現	632	499	32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581	659	650
已完結的個案	606	645	645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32	146	150
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訟費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744,158	866,699	不適用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190,750	207,038	不適用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
- 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及外判個案的進度；以及
- 監察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

綱領(3)：支援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0	33.1	30.4 (- 8.2 %)	30.4 (—)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減少 8.2 %)				

宗旨

16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覆檢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簡介

17 支援服務包括：

- 清盤破產－處理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個案，並把這些個案轉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申請發放特惠款項；
- 核算訟費－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採取行動，以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公眾教育－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並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斷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對法律援助服務可能有影響的法例提供意見。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並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〇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22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向受助人發放賠償金或補償金				
中期付款				
在 1 個月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		613	527	520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 – 出席法院聆訊		672	217	220
擬備訟費單及反對項目 §		不適用	309	310
評估訟費的次數		6 312	6 952	6 950
執行判決				
指派的個案		628	594	590
已執行判決的個案		748	687	69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567	474	370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26,380	21,575	不適用

§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指標。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了解和認識；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議；
- 監察有關法律援助個案付款服務承諾的實行情況；以及
- 提升顧客服務，把繳費靈服務擴展至受助人可利用這服務向法律援助署繳交分擔費。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4	10.7	11.0 (+2.8 %)	11.1 (+0.9 %)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3.7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宗旨

24 宗旨是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並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簡介

25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

26 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依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的規定，法定代表律師亦是法定受託人。法庭亦可委任他為司法受託人。

27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監護權訴訟、領養、藐視法庭案件、離婚及家事訴訟、產業受託監管人案件、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及委任遺產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代表死者就其遺產進行訴訟、管理若干信託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複雜的管養權及／或探視權等事宜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

28 法定代表律師也會應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就兒童管養權、領養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就可能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服務有影響的法例向當局提供意見。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〇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30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	229	209	210
已完結的個案.....	256	226	23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437	420	4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將會繼續：

- 提高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以及
-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執業律師的溝通，藉此增加有關機構及人士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工作的認識。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80.2	81.8	82.7	86.5
(2) 訴訟服務	592.9	627.4	622.0	656.3
(3) 支援服務	31.0	33.1	30.4	30.4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1.4	10.7	11.0	11.1
	<hr/>	<hr/>	<hr/>	<hr/>
	715.5	753.0	746.1 (-0.9%)	784.3 (+5.1%)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 4.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4.6%)，主要由於開設 3 個職位和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30 萬元(5.5%)，主要由於開設 4 個職位和法律援助經費預期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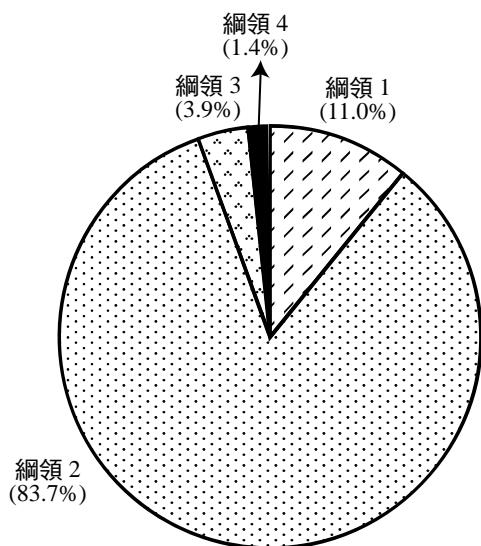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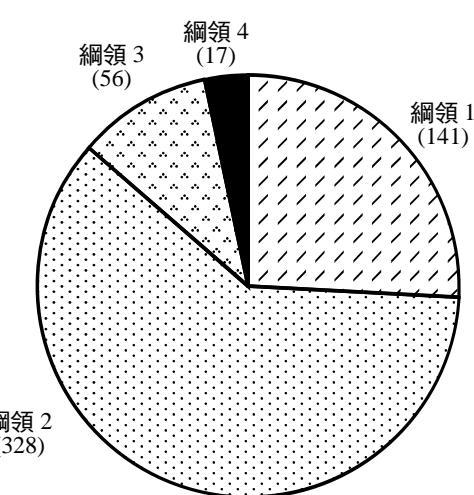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0.9%)，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和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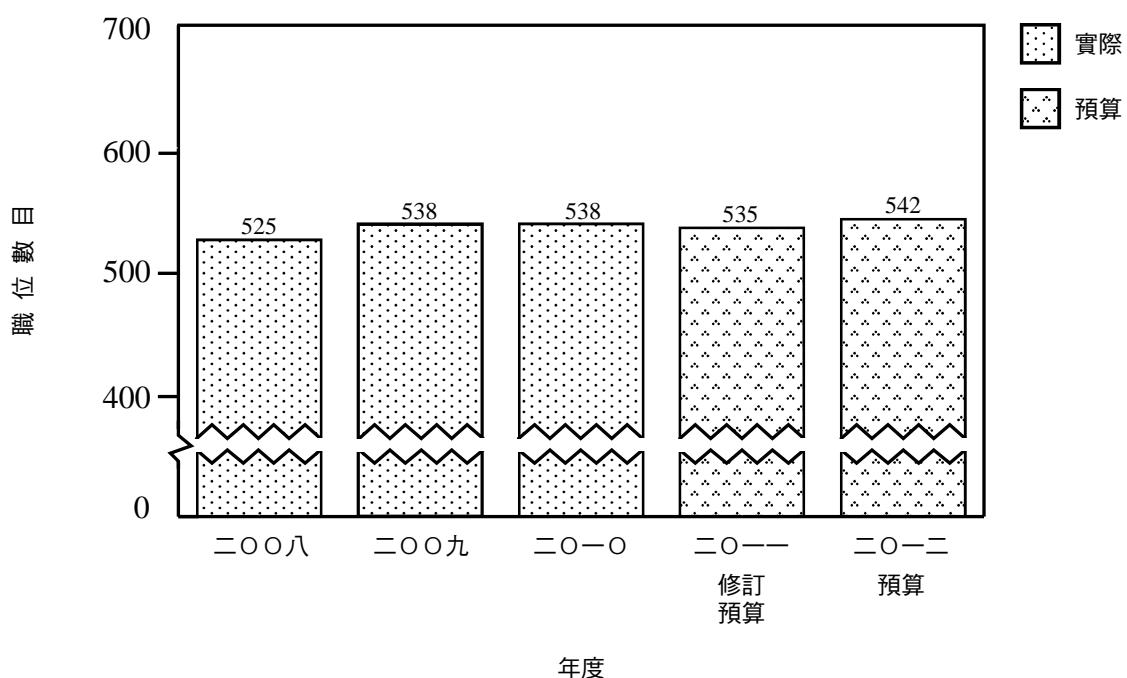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9,755	233,874	231,578	238,740
208 法律援助經費	485,767	519,097	514,474	545,520
經常開支總額.....	715,522	752,971	746,052	784,260
經營帳目總額.....	715,522	752,971	746,052	784,260
開支總額	715,522	752,971	746,052	784,26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84,260,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208,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8,73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 項下的撥款 238,740,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有 53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開設 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74,79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13,451	213,936	212,548	217,310
– 津貼	1,113	1,603	1,592	1,62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3	568	530	54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73	767	808	1,75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4,065	17,000	16,100	17,500
	229,755	233,874	231,578	238,740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545,520,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